

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修订实施五周年

国际文化遗产保护文件选编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

中国国家文物局



文物出版社

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修订实施五周年

国际文化遗产保护文件选编

主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
中国国家文物局

编辑：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国际保护中心

文物出版社

封面设计 周小玮
责任印制 陈 杰
责任编辑 贾东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文化遗产保护文件选编 / 国家文物局等编.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7. 10
ISBN 978-7-5010-2320-2

I. 国… II. 国… III. 文化遗产 - 保护 - 文件 - 汇
编 - 中国 IV. G269.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50334 号

国际文化遗产保护文件选编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主编
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
中国 国家文物局

*

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

<http://www.wenwu.com>

E-mail: web@wenwu.com

北京达利天成印刷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1/16 印张: 25

2007年10月第1版 2007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010-2320-2 定价: 88.00元

前 言

文化遗产是人类共同的财富，也是人类发展的重要基础。保护好文化遗产，挖掘、阐释它们的内涵，研究其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是国际社会的共识和责任。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是联合国系统保护文化遗产的专门机构，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是古迹遗址保护和修复领域唯一的国际间非政府组织，国际文物保护和修复研究中心是致力于全球文化遗产保护的政府间国际合作组织。这三个机构是国际社会保护文化遗产的权威机构，代表了国际合作保护文化遗产的最高水平。长期以来，他们制定了大量的文件，《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等国际公约成为了解决国际争端和各国立法的重要基础，《关于古迹遗址保护与修复的国际宪章（威尼斯宪章）》等建议性文件成为了传播先进理念和指导各国工作的重要准则。

中国是世界著名的文化遗产大国，长期以来中国政府为保护文化遗产作出了不懈努力。近年来，国家文物局高度重视国际合作，充分运用国际经验完善本国立法，提高本国工作水平。国家文物局还积极推动国际合作事业的发展，努力将中国的经验和智慧融入国际文件，服务于全球文化遗产事业的发展。关于古建筑、古遗址和历史区域周边环境保护的《西安宣言》、关于东亚地区文物建筑保护的《北京文件》等，已经成为国际文化遗产保护文献的重要组成部分，被国际社会广泛接受。

2007年5月在北京召开“东亚地区文物建筑保护理念与实践国际研讨会”期间，我们认为出版一部中文版的国际文化遗产保护文件选编，有利于国际合作事业的发展，有利于中国文化遗产保护意识的普及。在西安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国际保护中心的协助下，这部文件选编顺利出版了。这是一项重要成果，我们对此表示祝贺。愿人类共同的文化遗产得到更好保护。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国际文物保护和修复研究中心
中国国家文物局

目 录

前言..... (1)

1959 年以前

第一届历史纪念物建筑师及技师国际会议《关于历史性纪念物修复的
雅典宪章》(1931) (1)

国际现代建筑协会《雅典宪章》(1933) (5)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海牙公约)》
(1954) (30)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适用于考古发掘的国际原则的建议》(1956) (39)

1960—1969 年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景观和遗址的风貌与特性的建议》(1962) (46)

第二届历史古迹建筑师及技师国际会议《关于古迹遗址保护与修复的
国际宪章(威尼斯宪章)》(1964) (5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受公共或私人工程危害的文化财产的建议》
(1968) (55)

1970—1979 年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
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1970) (63)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70)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在国家一级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建议》(1972) (80)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关于历史性小城镇保护的
国际研讨会
的决议》(1975) (89)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历史地区的保护及其当代作用的建议
(内罗毕建议)》(1976) (92)

马丘比丘宪章 (1977)	(10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可移动文化财产的建议》(1978)	(108)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章程 (1978)	(116)

1980—1989 年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国际历史园林委员会《佛罗伦萨宪章》(1982)	(124)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保护历史城镇与城区宪章 (华盛顿宪章)》 (1987)	(128)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传统文化和民俗的建议》(1989)	(131)

1990—1999 年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考古遗产保护与管理宪章》(1990)	(136)
与世界遗产公约相关的奈良真实性会议《奈良真实性文件》(1994)	(141)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公约》(1995)	(144)
新都市主义协会《新都市主义宪章》(1996)	(153)
中国—欧洲历史城市市长会议《保护和发展历史城市国际合作苏州宣言》 (1998)	(156)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澳大利亚国家委员会《巴拉宪章》(1999)	(158)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关于乡土建筑遗产的宪章》(1999)	(173)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国际文化旅游宪章 (重要文化古迹遗址旅游 管理原则和指南)》(1999)	(176)
国际建筑师协会《北京宪章》(1999)	(190)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木结构遗产保护准则》(1999)	(196)

2000—2004 年

中国文化遗产保护与城市发展国际会议《北京共识》(2000)	(200)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中国国家委员会《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00)	(20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2001)	(207)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2001)	(22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世界遗产的布达佩斯宣言》(2002)	(226)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	(228)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蓄意破坏文化遗产问题的宣言》(2003)	(239)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建筑遗产分析、保护和结构修复原则》(2003)	(243)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壁画保护、修复和保存原则》(2003)	(247)
国际工业遗产保护联合会《关于工业遗产的下塔吉尔宪章》(2003)	(251)

2005 年至今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实施〈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2005)	(256)
世界遗产与当代建筑国际会议《维也纳保护具有历史意义的城市景观备忘录》(2005)	(326)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具有历史意义的城市景观宣言》(2005)	(331)
《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章程》(2005)	(334)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安草案——亚洲最佳保护范例》(2005)	(340)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西安宣言》(2005)	(374)
第二届文化遗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国际会议《绍兴宣言》(2006)	(378)
东亚地区文物建筑保护理念与实践国际研讨会《北京文件》(2007)	(381)
城市文化国际研讨会《城市文化北京宣言》(2007)	(386)
编后记	(389)

1959 年以前

第一届历史纪念物建筑师 及技师国际会议《关于历史性 纪念物修复的雅典宪章》（1931）

（第一届历史纪念物建筑师及技师国际会议于 1931 年在雅典通过）

在雅典会议上通过了以下七项决议，它被称为“修复宪章”（Carta del Restauro）：

1. 创立纪念物保护修复方面运作和咨询的国际组织；
2. 计划修复的项目应接受有见地的考评，以避免出现有损建筑特性和历史价值的错误；
3. 所有国家都要通过国家立法来解决历史古迹的保存问题；
4. 已发掘的遗址若不是立即修复的话应回填以利于保护；
5. 在修复工程中允许采用现代技术和材料；
6. 考古遗址将实行严格的“监护式”保护（custodial protection）；
7. 应注意对历史古迹周边地区的保护。

雅典会议的概括性结论为：

第一条 学说和普遍原理

会议听取了有关纪念物保护的普遍原理和学说的陈述。

尽管具体案例多种多样，可能也会有不同的解决方案，会议注意到不同国家主流的解决办法都反映出同样的趋势，即应通过创立一个定期、持久的维护体系来有计划地保护建筑，从而摒弃整体重建的做法，以避免出现相应的危险。

当由于坍塌或破坏而必须进行修复时，大会建议，应该尊重过去的历史和艺术作品，不排斥任何一个特定时期的风格。

会议认为建筑物的使用有利于延续建筑的寿命，应继续使用他们，但使用功能必须以尊重建筑的历史和艺术特征为前提。

第二条 保护历史性纪念物的行政和立法措施

会议听取了为保护具有艺术、历史和科学价值的纪念物，不同国家在法律措施方面的建议。

在尊重私有权问题的同时，还要认可某些公共权力的存在，这一基本倾向得到会议的一致认同。

会议意识到不同国家法律措施间存在的差异，是由于在协调公法和私人利益之间存在困难。

因而，会议形成了这样一个共识：在赞同这些措施总体趋向的同时，相关措施应该顺应当地状况和公众意见，以便在实施过程中使阻力最小化。房产所有者为满足全局利益要求所做出的牺牲需得到应有的补偿。

会议建议每个国家的行政当局在面对紧急情况时，能够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大会热切的希望国际博物馆办事处（IMO）出版一份有关不同国家所施行法律的目录和比较性报表，并将这一信息不断更新。

第三条 提升文物古迹的美学意义

会议认为，在建造过程中，新建筑的选址应尊重城市特征和周边环境，特别是当其邻近文物古迹时，应给予周边环境特别考虑。一些特殊的建筑群和风景如画的眺望景观也需要加以保护。

从保存其历史特征的角度出发，有必要研究某些纪念物或纪念物群合适配置何种装饰性的花木。会议特别强调，在具有艺术和历史价值的纪念物的邻近地区，应杜绝设置任何形式的广告和树立有损景观的电杆，不许建设有噪音污染的工厂和高耸柱状物。

第四条 纪念物的修复

专家们听取了采用现代材料对文物古迹进行加固的各种意见，并赞成谨慎运用所有已掌握的现代技术资源。

专家们强调这样的加固工作应尽可能地隐藏起来，以保证修复后的纪念物其原有外观和特征得以保留。

专家们建议新材料的使用尤其适合于以下情况：当需要保护的部分采用新材料能够避免解体和复原的威胁时。

第五条 文物古迹的老化

会议注意到，在当前条件下，全世界的历史性纪念物都受到越来越严重的空气污染的威胁。

除了经常的预防和当前行之有效的用于保护纪念性雕塑的方法外，由于情况的复杂性和现有技术的局限性，不可能总结出一套普遍适用的法则来。

会议建议：

1. 每个国家的建筑师和纪念物的监管人都应该与物理、化学和自然科学专家合作，以便决定在特定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

2. 国际博物馆办事处 (IMO) 应及时被告知每个国家在这方面所取得的最新进展, 并将其收入到办事处的出版物中。

关于纪念性雕塑的保护, 会议认为原则上不鼓励将艺术品从原有的环境中迁出, 会议建议只要这些艺术原作还存在, 就必须采取一些防范措施来保护它们, 一旦被证实其无法保护, 才能采用浇铸的方法。

第六条 保护的技术

令人满意的是, 会议在进行各项详细交流之前, 在保护原则和技术方面就达成了共识, 即:

对废墟遗址要小心谨慎地进行保护, 必须尽可能地将找到的原物碎片进行修复, 此做法称为原物归位 (anastylosis)。为了这一目的所使用的新材料必须是可识别的。在发掘过程中当重见天日的废墟不可能被保护时, 会议建议将其回填, 并对回填之前的工作过程进行仔细记录。

毫无疑问, 与发掘和保护文物古迹相关的技术工作, 需要考古学家和建筑师的紧密合作。

至于其他纪念物, 专家一致认为, 在任何加固或局部修复行为实施之前, 必须对其损坏和自然衰败进行全面的分析, 他们认为, 每个个案都要分别对待。

第七条 纪念物保护和国际协作

(一) 技术上和理念上的合作

会议深信, 保护具有艺术和考古价值的人类资产, 是一个值得所有作为文明载体的国家应该关注的问题。

会议希望各国在《国际联盟公约》(CLN) 的精神指导下, 以更大的规模和更为具体的方式互相合作, 以加强对具有艺术和历史价值的纪念物的保护。

在遵守国际法的前提下, 将为那些对保护感兴趣、有资质的机构和组织提供各种机会以保护那些代表了人类文明发展的最高峰或面临毁灭威胁的艺术作品。

为实现国际协作这一共同目标, 我们寄希望于国际智力合作组织联盟 (ICOLN), 同时也寄希望于各国的关注和重视。

国际博物馆办事处 (IMO) 经过调查, 并搜集了相关信息, 尤其是来自国家智力合作委员会 (NCIC) 所关心的问题后, 国际智力合作委员会 (ICIC) 应就拟采取步骤的合理性和每个案例中应遵循的规程表态。

大会成员在商议以及在当地所做的研究考察过程中, 参观了大量被发现的遗址和古希腊纪念物, 他们一致赞赏希腊政府的作为。多年来希腊政府一直担负着大量的保护工作, 并且与来自不同国家的考古学家和专家开展合作。

大会成员在此看到了一个实践典范, 它不但能够而且已经为实现智力合作作出

了贡献，并在这以过程中使自身的努力得到证实。

（二）教育在保护过程中的作用

大会坚信，保护纪念物和艺术品最可靠的保证是人民大众对它们的珍惜和爱惜；公共当局通过恰当的举措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提升这一感情。

会议建议教育工作者应劝阻孩子和年轻人做出污损各类纪念物外观的行为，并且教导它们在保护各个文明时期遗留下来的有形见证上，应该投入更大、更广泛的兴趣。

（三）国际文献的价值

大会表达了以下愿望：

为实现这一目标，每个国家或者专门创立的有一定资质的相关机构，应出版一份有关文物古迹的详细清单，并附照片和文字注释；

多国建立的官方档案中应包含本国历史性纪念物的所有文档；

各国都应该在国际博物馆办事处存放有关艺术和历史性纪念物的出版物；

办事处的出版物中应指定一部分篇幅用于详细介绍历史性纪念物保存的总体进展和方法；

办事处将研究出一套最佳方法以使用这些收集来的资料。

附注：1. 原载《理想空间》第15期，吴黎梅、张松译，同济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2. 译者附记：（1）《关于历史性纪念物修复的雅典宪章》是关于文化遗产保护的第一份重要的国际文献，是后来 ICOMOS 大会采纳的《威尼斯宪章》（1964年）、《华盛顿宪章》（1987年）的基础。国内不少研究著述，经常将1933年国际建协在雅典通过的《国际建筑协会“雅典宪章”》（简称《雅典宪章》）与该宪章混为一谈，这是需要注意的，也是翻译该《雅典宪章》全文的原因之一。（2）历史性纪念物建筑师及技师国际协会（ICOM）为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的前身；国际智力合作组织联盟（ICOLN）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的前身。（3）为准确表达原文内容，译文中将 monuments 直译为纪念物，将 ancient monuments 译为文物古迹。

国际现代建筑协会《雅典宪章》（1933）

（国际现代建筑协会（CIAM）第四次会议于1933年8月在雅典通过）

一 概 论

城市及其区域

现 象

（1）城市只是构成区域经济、社会、政治复合体中的一个元素。

城市的行政地域很少能与其地理单元保持一致。在它确定之初，就被打上了人工的烙印，并随着后来的不断扩张而与其他城市建成区逐渐连为一体，最终必将吞噬其他镇区。这时候，人为定义的行政界限就开始阻碍人们对新的城市聚合体进行良好的管理。于是，人们任由某些郊区城镇以积极或消极的、不可预知的不同方式发展，如发展成豪华住宅区，或者成为重工业中心，或者把不幸的底层工人阶级挤到一起。在这些例子中，行政边界把城市复合体分割得支离破碎，几近瘫痪。实际上，城市聚合体才是地域的真正核心，地域的边界仅仅取决于另一聚合区块的影响范围。而这种聚合体存在的前提条件，是要确保它与所在区域进行交换和保持联系的路径的畅通。要研究城市规划的问题，我们只需持续关注该地区的组成元素，主要是其地理环境，因为这注定是解决该问题的决定性因素——分水岭的走向和周边的山峰，描绘出自然的轮廓，突显出自然系统在大地上运行的轨迹。我们永远不能脱离整个地区的和谐统一来孤立地看待城市问题，城市规划仅是组成区域规划的诸多元素之一。

（2）与经济、社会和政治价值相提并论的是人的生理和心理本原的价值，它们与人类密不可分，并将个体和群体秩序引入了人们考虑的范畴。只有当个体与群体这两个支配人性的对立原则达到和谐时，社会才能够繁荣发展。

孤立的人会感到缺乏保护的危机感，于是自然而然地加入群体之中。凭个体的能力，一个人最多只能建造起小小的棚屋，过着危险、疲于奔命而又寂寞的生活，而在群体之中，个体虽然会感到社会规则的束缚力，然而作为回报，他也得到一定程度的保护，免受暴力、疾病和饥饿之苦。他可以追求更高质量的居住条件和更深

层次的社会需求。一旦个体成为社会的一分子，他必然直接或间接地为不计其数的社会事业做出贡献，而正是这些社会事业为他提供了物质生活的和精神生活的保障。他所做出的努力得到更丰厚的回报，他的自由得到更充分的保护——只有当他的自由威胁到别人的自由时才会受到限制。假如群体能做出明智的决策，那么其中个体的生活质量就会由此得到提升和发展。然而假如懒惰、愚昧和自私占了上风，群体就将变得衰败而混乱，其成员陷入敌对、仇恨的状态，一事无成。良好的规划能在群体内部形成有效的合作关系，同时又给个人自由以最大限度的保障，让个人在公共责任的框架内焕发出最炫目的光彩。

(3) 生物和心理上的恒定性会受到地理、地形条件和政治、经济形势等的影响。首先会受地理、地形条件、元素构成、土地和水、自然、土壤、气候的影响。

地理与地形对人类的命运至关重要。太阳主宰一切，所有旨在维护人类利益的事业都必须服从它的法则。平原、丘陵、山脉也是塑造意识、激发精神的媒介。例如，山地居民乐于下到平原去，然而平原居民却很少去攀越山谷、探寻山中隘口。在山脉分水岭的影响下，人类渐渐按照各自的风俗习性分类集聚，形成不同的部落、宗氏，这就形成了“聚类区”。土地与水这两种元素的组成比例，也是人们在自身的行为活动中以及在住宅、村庄和城市等环境中所展现的精神状态的塑造因素之一，无论这一比例来自地表上的河流湖泊与大草原的对比，还是表现为以相对降水量的形式造就了此处的繁茂牧场和彼处的荒地沙漠。太阳高度角决定了季节变化是突然转变还是和缓过渡；而在地球连续的圆形表面，地块与地块之间虽然没有突变，却形成了无数组合，每一块都各具特色。最后，各个种族及其不同的宗教与哲学也大大增强了人类活动的多样性，他们都在演绎着各自对世界的不同理解及其自身存在的理由。

(4) 其次，生物和心理的恒定性还受到经济环境、区域资源及与外界自然和人为接触的影响。

无论是富裕还是贫困，经济条件都是决定人类生活进步或衰退的主要推动力之一。它发挥着引擎的作用，其脉动的强弱决定了人们相应地采取粗放或集约的经济方式，保持一个必要的清醒头脑；因此在不同的经济条件下，村庄、城市和国家的历史发展轨迹也各不相同。周边是良田沃野的城市能够自给自足。而资源丰裕有余、能够投入流通领域的城市将变得富裕，特别是当具备便利的交通网络、并能与周边远近地区保持密切联系时就更加富足。尽管部分环境因素是相对稳定的，但经济动力机制的强度还是可能受到一些不可预测的随机作用力的影响，而人类主观能动性在这其中的作用也时强时弱。无论是有待开发的潜在财富，还是个体的能量，都不能起决定性的作用。一切都在变化之中。从长期的过程来看，经济所衡量的只

不过是瞬间的价值。

(5) 第三,这种恒定性还受到政治形势和行政管理体的影响。

政治形势是更加敏感易变的现象,是一个国家活力的标志,是一个文明处于巅峰时期还是滑坡阶段的象征。尽管政治本身是不稳定的,然而作为其产物的行政管理体系却具有与生俱来的稳定性,能够持续较长的时间并滤除过于频仍的更替。作为可变政策的外在体现,行政管理体系由于其自身的特质和事物本身的力量而相对稳定。它是一个系统,以一定程度的刚性限制对领土和社会进行管理控制,以统一的法则施加其上,并且通过各种控制杠杆,在整个国家范围内确定一致的行为模式。然而,虽然这种经济和政治框架具有很多优点,但长期的经验也已证实,它会在短时间内受到动摇,无论是其中的某一部分还是其整体。有时,一项科学发明就足以颠覆整个平衡,从而暴露出过时的行政管理体系与当前的紧张现实之间的矛盾。也许不同社群会力图建立自己的独特框架,但它们往往会被国家的整体框架所压垮;随后,一国的结构也无法抵挡世界大潮的冲击。因此,永恒不变的行政体系是不存在的。

(6) 纵观人类历史,各种特殊的需要均决定了城市的特征,如军事防御、科技发明、管理制度延续、交流手段的进步,以及水陆空等交通方式的不断发展。

我们可以从城市布局 and 建筑形式中看出城市的历史。依然存在的城市布局、建筑以及文字和图形记载,能够帮助我们重新发现过去的图景。建造城市的动机是多种多样的。有时它是一处防御性的要塞——往往建在高耸的山颠且环以护城河,这些都见证着曾经山河拱卫的堡垒成长为村落的过程,另一些城市由于地处道路交叉口、桥头堡或是海岸线的凹入之处,交通的便利吸引了最初的居民。城市的形态多为圆形或半圆形,但并无定法。譬如作为殖民地中心的城镇通常是中轴对称、栅栏包围的矩形。所有的形式都遵从比例、等级和便利的需要。马路以城门为起点,蜿蜒伸向远方的目的地。今天,我们从城市的平面图中仍能看出早期集市的雏形、连续的封闭围墙以及分岔的道路。人们聚集在围墙内,根据其文明程度的不同享受着不同的福乐康宁。有些地方有非常人性化的法典,而在另一些地方却是专制、独裁,毫无公平可言。机械时代到来以后,人类前进的步伐大大加快了——如果把古代几乎难以察觉的进化速度比作步行,那么机械时代的速度就好比滚滚向前的车轮。

(7) 因此,影响城市发展的根本原因是不断变化的。

人口的增减、城市的兴衰、封闭城墙的打破、交换范围在新交通方式下的扩展、政策抉择积极或消极的影响、机械的出现……所有这些,不过只是运动而已。随着时光的流逝,关于城市、国家或整个人类的某些价值观念被深深地根植于传统

之中，而具体的建筑和道路的聚合体则终将归于寂灭。人类的作品与其创造者一样会死去。那么是谁在主宰着永生与灭亡的命运呢？一个城市的精神是长时期形成的，而象征着群体精神的最为简单的建筑往往具有隽永的寓意；它们是传统的灵魂——这种传统决不意味着对未来发展的限制，它只是将气候、地形、区域、种族、习俗等融汇为一体。作为无所不包的文明发祥地，城市包含了具有永恒约束力的各种道德价值观念。

(8) 机械时代的到来引发了巨大的混乱，包括人们的行为以及他们在地球表面的聚居方式：在机械化速度的推动下，失控的人流涌入城市，这是前所未有的。因而，现代城市的混乱是机械时代无计划和无秩序的发展造成的。

机器的使用彻底改变了工作环境。它打破了古老的平衡，给手工艺者以致命的打击。它使田野荒芜、城市拥塞，并破坏了长达几个世纪的和谐，扰乱了居住地与工作场所长久以来形成的自然联系。近乎疯狂的生活节奏，伴随着令人沮丧的不确定性，使人们的生活环境变得混乱，妨碍了人们最基本的需求的满足。住所仅能为家庭提供可怜的遮护，损害着居住者的生命健康；对工人物质和精神上的基本需求的漠视导致了疾病、经济衰退、暴乱等一连串恶果。灾难是普遍性的——城市在拥挤中陷入一片混乱；而与此同时，郊区却有大量农田荒草丛生。

二 城市的四大主要活动——审视与解决方式

居 住 现 象

(9) 城市历史核心区的人口密度太大了，就像 19 世纪某些城市外部的工业区一样，达到了 1000—1500 人/hm²

人口与其占地面积之比称为人口密度。密度可以随建筑高度的变化而完全改变。然而限于今天的技术水平，建筑高度一般在 6 层左右，对这种类型的建筑而言，可以接受的人口密度大约 250—500 人/hm²。当许多地区的密度提高到 600 人/hm²、800 人/hm² 甚至 1000 人/hm² 时，就形成了贫民窟。它一般有以下特征：

- 人均居住空间严重不足；
- 缺乏户外活动空间；
- 终日不见阳光（由于建筑朝北，或者受街道、院落中的房屋阴影的遮挡）；
- 腐烂和污浊的环境，成为致命细菌肆虐的温床（如肺结核）；
- 卫生设施缺乏或数量不足；
- 住宅内部结构及社区布局不合理，造成邻里环境恶劣和杂乱无章。

因为被防御性城墙包围，旧城中心充斥着封闭的建筑，缺乏开放空间。然而作

为补偿，绿地就在城门之外，方便可达，可以对空气质量起到积极的作用。但城市经过数个世纪的不断扩张，砖石吞噬了植被，破坏了绿地环境也就破坏了城市的绿肺。在这种条件下，城市人口的高密度就意味着旷日持久的疾病和低劣的生活质量。

(10) 在这些拥挤的地区中，生活环境是很糟糕的。其原因包括缺乏足够的用地来安排住宅和绿地，建筑本身也由于投机开发而疏于维护。居民的微薄收入使得他们的灾难更加深重，他们无力采取自我保护措施，死亡率高达 20%。

居住环境的恶劣不仅制造了贫民窟，它的阴霾甚至还通过阴郁逼仄的街道向外延伸，吞噬了城外所有的绿地——氧气的制造者，也是孩童的游戏空间。那些数百年前建造的老房屋，其价值早已折旧殆尽；但其狡黠的主人却仍把它们当作商品来交易。即便这些房子已完全不能满足居住的需求，它们还是为投机取巧的主人带来了可观的收入。一个卖腐肉的屠户会遭到严厉的谴责，而向穷人倾销破烂房屋的行为却得到建筑法规的认可。在少数自私者大发横财的背后，整个社区正经受着骇人听闻的高死亡率和多种疾病的深重灾难。

(11) 城市的扩展不断吞噬着风景优美的周边绿色地带。人们离自然越来越远，公众健康进一步遭到威胁。

城市扩张得越大，其中的自然环境就越会被忽视。所谓自然环境 (condition of nature)，是指一些对生命必不可少的要素，如阳光、空间、草木等。缺乏控制的城市扩张剥夺了人们身心受到滋养的权利，这包括生理和心理两方面的状态。任何个体一旦在城市迷幻般的暂时享乐中与自然隔绝，其身心必将萎缩衰退，付出机体患病、道德堕落等代价。在这点上，所有的底限都在近百年中被超越了。然而造成我们今天的世界如此糟糕的原因还远不止于此。

(12) 居住建筑布满整个城市，这与公共健康的需求是背道而驰的。

城市规划的首要责任是满足人类最基本的需要。一个人的健康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接触的“自然环境”的情况。太阳主宰着万物生长，应该能照射到每一处居所的內部，没有它，生命必将枯萎。空气应该清新纯净，免受惰性烟尘和有毒气体的影响，这就有赖于绿色植被的作用。最后，空间应该被公平的分配。个体应该拥有足够的空间，因为人们对空间的感受反映了身心的需要，而狭窄街道和逼仄天井所形成的阴郁气氛对身心健康极为不利。在雅典召开的 CIAM 第四次大会正是基于这样的基本假定：阳光、绿地、空间是城市生活的三个基本要素。我们将据此判断现状，并以真正人性化的视角来评价新的主张。

(13) 现实中人烟最稠密的地区往往是最不适于居住的地点，如朝向不好的坡地，易受烟雾和工业气体侵害及易遭水灾的地方。

迄今为止，针对现代居住条件还没有任何立法。立法的目的不仅仅是为了保护居住者本身，同时还为其提供不断发展的手段。然而眼下，城市用地、居住区乃至住宅本身的布置根本无章可循，有时甚至是倒行逆施。例如，市政测量员可能会不假思索地添加一条街道，哪怕这会遮挡上千住宅的日照。有些城市官员会认为那些由于多雾、潮湿、蚊蝇肆虐而闲置至今的地块正适合建造工人阶级的居住区；他们也会把朝向不好、无人问津的北坡和烟尘、毒气、噪声为患的工业区用来安置临时打工的流动人口。

(14) 条件最优越的地区，却往往只安置着最稀疏的人口，这些富人们在这里享受各种福祉：风和日丽，景色秀美，交通便利而且不受工厂的侵扰。

最好的地块总是被豪华住宅占据，这也证实了人类尽其所能向自然界寻求良好居住环境、渴望提高生活质量的天性。

(15) 这种不合理的住宅配置，至今仍然为习惯和名义上公正的城市建筑法规所许可，即分区规划。

分区规划是一种在城市地图上对各种功能及单体进行合理安排的手段。它是在对不同人类活动进行必要划分的基础上，为它们分别指定专门的用地：居住区、工业或商业中心、室内或室外娱乐空间等。然而，尽管环境的差别使豪华住宅和普通住宅有所区分，但没有人有权力规定只有少数人才能享受健康有序的生活。现实生活中有许多情况亟待改善。我们需要刚性的法规来确保每个人都能分享一定的福利条件，而无论其财产多少。我们也需要明确定义城市管理制度，以坚决禁止完全剥夺他人享受阳光、空气和空间的行为。

(16) 沿交通线或者围绕交叉口布置的房屋，因为容易遭受灰尘噪声和尾气的侵扰，不宜作为居住房屋之用。

基于这个考虑，我们应该把居住和交通分别安置在相互独立的地块中。住宅不再通过人行道与街道相连，而是坐落在独立安静的环境之中，在那里将享受到充足的阳光、清新的空气和静谧的安宁。交通被划分为慢速步行道路网和快速机动车道路网。这些道路网络承担各自的功能，只有当需要时才偶尔靠近居住区。

(17) 沿街道两旁安置房屋的传统方式，只能保证少数房屋有充足的日照。

这种传统方式必然造成以下局面：当街道相交、平行或斜接时，就形成方形、梯形或三角形等不同容量的空地，这些空地一旦用于建设，就成为城市“街区”。街区内部也需要阳光，于是各种不同尺度的内院应运而生。不幸的是，资本家钻了城市建设法规的空子，他们造出来的“内院”小得可怜。结果是令人沮丧的：房屋的北立面终年不见太阳，而其他三个立面在狭窄的街道、庭院的遮挡下，也被剥夺了一半的阳光。分析表明，城市立面中处于阴影之中的占 1/2—3/4，有时甚至